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地址：霞浦县松城街道山河路 98 号

电话：8875129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闽宁环查（扣）（2019）134 号

霞浦县溪南镇辉宏泡沫厂：

地址：霞浦县溪南镇沙湾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久华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联合溪南镇政府工作人员到霞浦县溪南镇辉宏泡沫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泡沫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未办理任何环保手续也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擅自在霞浦县溪南镇沙湾自然村建设一个 800 平方米的厂房，并配套建设 1 套泡沫浮球生产线，目前尚未拆除，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认为你泡沫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 6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泡沫厂的总电源控制柜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霞浦县人民政府或者宁德市环境保护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3509011006903